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闡釋。

理念

2. 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和經貿樞紐，在制度上有優勢，可以在國家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從而促進香港自身的發展。特區政府重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並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通過多項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全方位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
3. 就港台關係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積極、務實和互惠的精神，致力促進香港和台灣多範疇、多層次的交流和合作。
4.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積極推進在武漢增設經貿辦事處的建議，並研究在更多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
- (b) 提升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 (c) 研究整合特區政府和法定機構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 (d) 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事宜；
- (e) 就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及早展開準備；

持續推行的措施

- (f) 繼續協助統籌各相關政策局，跟進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各項政策目標；
- (g) 通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深化區域合作；
- (h) 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制訂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 (i) 繼續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推動南沙發展，包括落實《廣州南沙新區發展規劃》(“《南沙規劃》”)，為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開拓更廣闊的腹地。合作領域包括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以及推動穗港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 (j) 繼續配合深圳當局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包括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開拓內地市場；

- (k) 川港兩地通過援建四川地震災區的工作建立了緊密關係，我們會在這基礎上推展兩地多方面的合作；
- (l) 透過駐重慶和駐福建聯絡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成渝經濟區¹和海峽西岸經濟區²的區域合作；以及
- (m)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不同領域的合作；並透過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積極推廣香港的經貿優勢及文化特色。

新措施

在內地增設特區政府辦事處

5. 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的四個辦事處，分別位於內地北部(北京)、南部(廣東)、東部(上海)和西部(成都)。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近年中部地區經濟發展迅速，並有承東啟西的區位優勢。湖北省的武漢市獲中央定位為中部地區的中心城市，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發展基礎穩固，而且與香港的聯繫密切、互補性強。為更好把握中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建議於中部的武漢設立經貿辦事處。我們會開展有關的籌備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就成立新辦事處的建議，包括可能涉及開設首長級人員職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此外，目前駐粵辦和駐成都辦下分別在深圳市和福州市以及重慶市設有聯絡處，我們會研究在其他內地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

¹ 「成渝經濟區」指成都和重慶一帶分別 15 個市和 31 個區縣。

² 「海峽西岸經濟區」以福建為主體，涵蓋福建、浙江、江西及廣東四省當中共 20 個地級市。

提升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6.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我們會統籌各個駐內地辦事處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落實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7. 首先，每個駐內地辦事處將設立專責人員，通過不同的渠道和活動，加強與在各主要城市生活的香港居民和團體的聯繫，包括港商團體、學生組織、在內地長期居留的退休人士等，盡力提供他們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8. 第二，除駐京辦和駐粵辦外，我們會聯同保安局及入境處，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以更好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
9. 第三，政府統計處會加強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整體數據，更好地了解他們在內地的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此外，駐內地辦事處會分析全國性政策和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對香港帶來的機遇和影響，並發放有關資訊，以協助港人港企把握發展先機。
10. 第四，駐內地辦事處會通過不同的活動和媒體，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整合特區政府和法定機構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

11. 貿發局及旅發局均在內地不同城市設有辦事處。我們會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整合特區政府以及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以更有效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

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12. 我們會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事宜。委員會會就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濟貿易及其他相關範疇合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達致雙贏和可持續經濟發展；及就加強香港與內地主要經濟區域合作重點範疇等各方面所需政策和推行策略，提出建議。

「十三五」規劃

13. 要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會主動掌握好國家的發展規劃，積極參與，藉此擴大香港的經濟腹地。我們正一方面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另一方面亦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啟動香港特區配合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

14. 在 2011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凸顯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下，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領導及跟進各相關政策局落實各項政策目標的工作，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深化區域合作

15. 特區政府會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更好利用現有的區域合作平台，包括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的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並為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落實《框架協議》

16. 特區政府會將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廣東省省長朱小丹率領兩地政府部門代表在去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上，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雙方均認為《2012年重點工作》內共86項的合作項目整體落實進度理想。當中涵蓋領域廣泛，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國際化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域、區域合作規劃等。雙方亦於會後見證了7份合作意向書和協議書，包括《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粵港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軟件行業協會合作意向書》、《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戰略合作協議》、《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及《廣東省佛山市人民政府、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相關政策局會致力落實《框架協議》下各合作項目。我們也會和廣東省保持密切聯繫，制訂今年的重點工作，善用《框架協議》的平台，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今年粵港合作的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廣東省落實在2014年率先基本實現粵港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就此，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廣東推進的各項重要措施，包括消除市場准入障礙、擴大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實現國民待遇，以及簡化行政批核手續等。

推動南沙發展

18. 南沙是《框架協議》內其中一個粵港重點合作區域，也是「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中七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國務院於去年 9 月批覆《南沙規劃》，特別提出「以深化與港澳全面合作為主線」及「加快體制機制創新，形成符合國際慣例、與港澳接軌的營商環境」，為南沙發展定下了宏觀的發展方向。

19. 特區政府會積極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和穗港合作專責小組，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的工作，並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業界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並進一步深化粵港和穗港合作。

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

20. 開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是港澳專章中另一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去年 6 月，中央政府在香港公布了一系列《支持前海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市場開放及財稅優惠等，明確了前海發展可帶來的商機。我們期望協助香港業界借助前海拓展在內地市場的業務，同時藉香港在服務業的優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21. 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前海發展政策和相關實施細則的制訂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深圳當局和內地相關部委反映。特區政府亦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爭取更多特殊政策在前海實施，同時配合相關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本港業界介紹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

加強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22. 特區政府會繼續推進與泛珠省區的合作。香港與國際連繫廣泛而緊密，可以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管道」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

展策略。特區政府亦會致力把「先行先試」的範圍，由廣東省延伸到其他泛珠省區。

推進與四川省的合作

23. 川港兩地通過援助四川地震災區的重建工作，建立了密切關係和友誼，並已在此基礎上開展多方面的合作。去年5月，兩地代表於四川簽署《川港建築領域合作意向協議》及《川港旅遊合作協議》。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川港多元化合作，包括促進在體育和建築工程方面的交流合作。

加深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區域合作

24. 特區駐重慶聯絡處於去年1月成立，致力聯繫重慶各界包括市政府和當地港商，並通過參與一系列的活動，協助促進渝港兩地經貿以及不同範疇的交流。聯絡處會適時舉辦和參與展銷活動，推廣香港品牌，並繼續探索和推進兩地在多個領域，包括促進經貿和落實CEPA方面的交流合作。聯絡處亦會密切關注有關「成渝經濟區」和「兩江新區」等的政策發展，適時向業界發放最新資訊，協助他們把握當地的發展機遇。

25. 特區駐福建聯絡處於去年2月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後，已積極與福建省及各地級市的港澳辦及經貿部門建立緊密的聯繫，並參與省市主辦的經貿及招商活動，推動閩港交流合作。駐福建聯絡處亦緊密留意福建省市政府出台涉港的經貿政策，作出分析和研究，向福建相關單位反饋特區政府和港商的意見，並適時向港商發放最新訊息。同時，配合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駐福建聯絡處亦特別關注中央出台的有關經貿政策，以協助港商抓緊發展機遇。

港台關係發展

26. 香港和台灣分別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為兩地公共政策交流合作的協商平台。自去年9月起，我們已落實台灣民眾免費自行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安排，進一步便利台灣民眾來港旅遊經商。「協」、「策」兩會亦已於去年9月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並於會上同意推動環保交流、文物保育交流、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及不安全消費品通報，以及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這四項新的合作範疇。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協」、「策」兩會平台，深化兩地在不同領域和層面的交流合作。

27. 另外，我們在台灣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已全面投入服務，並廣泛與台灣各界及各縣市建立聯繫。經貿文辦作為在地服務機構，會致力促進香港和台灣在經貿和文化等領域的往來，宣傳香港的獨特文化和形象，並為在台的港人港商提供在地的支援。經貿文辦亦會配合「協」、「策」兩會的工作，增進港台兩地的關係和互動。

總結

2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月16日